附件1

供应商告知书

现将五华区司法局公开购买五华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咨询服务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采购遵循的原则

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昆财综〔2022〕46号）文件规定，按照五华区司法局内控、财务制度执行。

三、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回避。

四、保密

参与本次选聘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本次购买服务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购买服务选聘开始后，直到签署采购服务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选聘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成交建议等属保密信息，知悉人不向其他人员透露。

五、禁止性规定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向采购人及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